20171030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揭弊者保護法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1849/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 揭弊者保護法什麼時候送來

立法院?

主席: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公部門的部分我們在上禮拜就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送來立法院?

邱部長太三: 我會積極跟政委 ……

黃委員國昌: 我要很嚴肅的跟部長講這件事情,吹哨者保護的事情整個臺灣社會都很關心,法務部一直跟大家說你們非常積極的在研擬,研擬到今天連法案都沒有送來立法院。我提公益揭弊保護法到立法院來已經快 1 年了,完全沒有機會被排案審查,理由很簡單,大家都在等法務部,行政院送來的愈慢,這件事情就愈晚處理,結果臺灣社會現有的吹哨者一個一個正在被迫害,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儘速辦理?第二,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不在你們的法案內,誰要處理?

邱部長太三:我們現在邀集經濟部跟……

黃委員國昌:對,誰要處理?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我剛才已經跟部長講了,我在 講的不是假設性的問題,是現在進行式,這些吹哨者為了要去糾舉這些大財團、無 良的商人、違法的弊端,結果反而被清算,政府部門因為他們的檢舉有機會把這些 不法情事挖出來,但是我國到目前為止連一個完整保護他們的法制都沒有,跟蝸牛 一樣,這樣對的起他們嗎?

邱部長太三: 保護揭弊者是世界各國共通的趨勢……

黃委員國昌: 我沒有懷疑他是共通的趨勢, 我在懷疑的是行政部門具體的行動跟效率, 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邱部長太三: 我剛才提到, 公部門的部分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

黃委員國昌: 私部門的怎麼辦?

邱部長太三:私部門的部分,我們在這次司改會議中有承諾明年一定會提出草案。

黃委員國昌: 所以他們一定要等到明年才能獲得保護?

邱部長太三:大家對於法案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各部會的問題還有一些爭論。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各部會權責的劃分是你們內部的事,老實說民眾並不關心,人 民關心的是什麼時候把法案送出來,以行政院內部還搞不清楚權責為由,部長認為 人民會接受嗎?應該不會接受吧!

邱部長太三:效率要高那是必然的。

黃委員國昌:針對台北地檢署以法警為搬家工人一事,本席上次詢問過法務部次長,請問次長有跟部長報告嗎?

邱部長太三:他有講,但是……

黃委員國昌: 地檢署在第二天迫不及待的發了新聞稿,請問這個新聞稿是否就是法務部的立場?還是法務部要另外製作承諾給本席的調查報告?

邱部長太三:這個不是我們的,是他們自己發的。

黃委員國昌: 所以這不代表你們的立場, 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黃委員國昌:本席正式提醒部長,上次次長承諾要給本席的調查報告請準時提出來。本席看了台北地檢署的澄清搞,簡直不敢相信身為法律人、要在社會執行正義的堂堂地檢署竟然發出這種扭曲事實的新聞稿,請部長向台北地檢署問清楚,地檢署會不會以洩密罪偵辦這些吹哨的法警和替代役男?

邱部長太三:我想不會。

黃委員國昌:部長可以承諾嗎?因為在上次本席質詢過後,台北地檢署內的法警和 替代役男風聲鶴唳,內部人心惶惶,大家擔心被清算,能否請你以部長的高度清楚 承諾絕對不會有這種事?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內部各部門若有一些不同意見,都可在內部的網站和群 組發聲,不致會發生這種事。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會?可否跟大家承諾?

邱部長太三:我會跟檢察司和台北地檢署轉達這樣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 所以可以承諾?

邱部長太三:我不清楚具體狀況,他們應該會在調查報告中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那本席就等你們的調查報告。其次,請問繆竹怡現在在那裡?他一、二審被判有罪,結果在最高法院審理期間脫逃,本席上次也問過這個問題,次 長承諾要給本席報告,請問部長能否承諾會準時提出此一報告,本席看過報告後再 做進一步追問?

邱部長太三:可以。

黃委員國昌:請儘速提出報告。再者,新竹地檢署引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五項自白減刑規定給予緩起訴處分,請問依照目前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緩起訴要件,三年以上最低本刑有期徒刑的重罪可以緩起訴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不行,但是刑法有刑分和刑總等跟減刑相關的規定,這部分在 法律上尚有一些不同見解和爭議。

黃委員國昌:涉及這些超級重罪的都是嚴重的商業犯罪,是違反證券交易法和涉及 貪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請部長以法務部的立場告訴大 家,不管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五項還是貪污治罪條例中規定的自白減 刑,這是屬於刑法總則還是刑法分則性質的減刑規定?可不可以緩起訴?

邱部長太三: 高檢署跟檢察司有針對這個議題, 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可否統一法律見解,不要讓全體國人誤會涉及大財團、有錢的老闆或涉及有權勢的政治人物,就去變更過去最高法院向來已經形成的穩定見解?上述最高法院穩定見解包括最高法院早在 95 年、97 年就做出來的判決和裁定,很清楚的說這是刑法總則性質,不會變更犯罪類型,不可以去扭曲有關緩起訴、易科罰金、上訴第三審的限制,結果我們的地檢署漠視最高法院這麼清楚的法律見解,在這一種特定的案件類型當中,幫大老闆網開一面。

邱部長太三: 我們不願針對個案作這樣的揣測,基本上對於緩起訴,我們現在是朝開放的方向調整。

黃委員國昌:本席也不是針對個案,而是在告訴你,你們的人認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和貪污治罪條例中的自白減刑規定可以用來迴避刑事訴訟法最低法定本刑三年以上不得緩起訴的規定,這才是本席的問題所在,對這樣一個抽象的法律問題,法務部應該顯示你們的立場。

邱部長太三:我們的刑事訴訟是朝開放的方向。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可以就這個立場向大家報告?

邱部長太三: 明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

黃委員國昌: 還要等到明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的時候?

邱部長太三:因為這涉及緩起訴的刑事政策要定位在減輕案件量、讓被告有機

會.....

黃委員國昌:本席對你們修法沒有意見,但是法務部應該有一個一致的立場,你們

何時可以跟大家說明法務部的立場?

邱部長太三:他們開完會後……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需要多久時間?

邱部長太三: 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 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 請問司長, 何時可以給大家一個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召開相關會議,會將會議

結論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 請你注意, 你講出來就代表法務部的立場, 要接受公眾輿論檢驗。到

底何時可以提出?

林司長邦樑: 我們會在會後將討論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給本席參考而已,而是要清楚的跟台灣社會說清楚、講明白法務部的檢察官是如何適用這個法律的權力,立法者有在法條中賦予你們這種權力

嗎?謝謝。